

从德治法治并重传统中汲取治理智慧

张生

德治法治并重是我国传统社会治理的重要特征

“德”字始见于甲骨文，字形右边从直，左边从彳(或行)。对此，曾有学者解释为以“目”(眼睛)指引正道。“德”也与“得”相通，表示遵行正道才能达到目的，有“德”才会有所“得”。关于“法”，《史记》记载了传统社会早期的法：“维昔黄帝，法天则地，四圣遵序，各成法度”。这种“法度”，在早期表现为“礼”“令”“刑”等。“礼”起源于沟通天人的祭祀活动，后来逐渐发展成为一个民族乃至一国的行为规范。德与礼互为表里，德是礼的内核，礼是德的规范性表达。“令”是王向臣民发布的政令，有“誓”“训”“诰”等形式。“刑”起源于对外征伐，后来转变为惩治内部犯罪的刑事规范。

德治是对儒家为政以德、以礼治国的一种概括。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法家思想，强调通过严明法令来维护君主统治和社会秩序。《韩非子》说：“故以法治国，举措而已矣。”许多学者认为，“商周之变”与“秦汉更替”的治理思想变化，对古代中国德治法治并重模式的形成具有重大影响。

“商周之变”是德法关系的一次大变革。“商周之变”颠覆了以往“祖先即为天神”的天命观，把天塑造为具有道德人格的主体，确立了天命靡常、与天同心才能以德配天的观念。以德配天要求从内心检视自己的行为，约束自己的欲望，从而符合天道的要求。这就使得“礼”这一德的规范化形式在整个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大大提高。商朝假借天命的刑罚观念也因此受到限制，这为西周提出“明德慎罚”打下了思想基础。以德节制、以德引导政令的治理理念逐步形成。

“秦汉更替”是德法关系的又一次大变革。经历了春秋战国时期的礼崩乐坏、百家争鸣，秦以专任法治而强，实现大一统。代秦而兴的汉朝，经过数十年思想更迭，逐渐接受儒家“为政以德”的理念，确立了“德主刑辅”治理思想。这一思想在治理实践中日益表现出积极效能并不断发展。到隋唐时期，“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德治法治并重模式日趋成熟。

古代中国的德治法治并重模式具有鲜明特征。为政以德关乎能否服众，一旦失德，就是有违天命，政令、刑罚就会失去正当性。德治法治并重是一种建立在共同价值取向基础上的秩序追求，即以价值共识、道德教化、礼制规范以及一定的国家强制，实现以德服人而不是以力服人的善治秩序。刑罚也是一种维系秩序的重要手段，但在传统价值取向上只是为了“济德礼之穷”，不可以滥用。德治与法治相互补充、相互支撑，共同维系国家长治久安。德治注重自我修养，希望人们自觉遵守礼制。不过，如果没有政令、法律的保障，德治也难以落到实处。政令、法律因其强制力而

有效，但是单纯以强制力服人也难以实现长治久安。德治以价值认同来凝聚共识、感染人心，法治以强制规范整饬秩序，纠正过失，两者相互支撑才能形成同心同德、安分守法的善治局面。

德治与法治在规范与实施体系上相互融通

礼法结合、德法共治是中华传统法治文明的重要内容。德治法治并重的重要思想，在规范体系和实施体系上都得到充分体现。

德治与法治各有其“典”“则”。《尚书·五子之歌》中说：“明明我祖，万邦之君。有典有则，贻厥子孙。”“有典有则”为后世所延续。“典”是指礼法体系的基本经典、基本法则，确定国家治理的主流价值和主要规范。“则”是各种形态的具体规则，规定行为准则、政务标准等。德治之“典”，主要是官方倡导学习的一系列儒家经典。这些既是阐释德治义理的经典，包含大量关于礼的基本规则，也为其他社会规范形式提供基本价值原则。德治之“则”，散见于各种礼仪礼制、乡规民约、风俗习惯、家法族规、行业性规则之中。法治之“典”向上可以追溯到禹刑、汤刑、吕刑等古代刑书汇编。秦汉时期，律的形式日臻完备。唐朝不仅有以刑事法律为主体的唐律，还有法律典籍的汇编《唐六典》，法律形式十分丰富。明清两代在律之外制定了大明会典、大清会典。“法治”之“则”，表现为各种政令、条例、事例和司法案等。这种“德”“法”各“有典有则”的规范体系是相互衔接、相互渗透、综合为治的。正如东汉陈宠所云：“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

德治法治并重不仅体现在规范体系的融通上，还体现在实施体系的完备上。《孟子》说：“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大学》以个人道德修养为起点，扩展到天下治平，所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古代中国把家庭、家族视为个人人格养成的亲属团体。家被赋予一定的自治权，亲属之间的纠纷有些可以在家的内部自行解决。地方政府负责本区域内律典、政令的实施，以强制力保障秩序安定，同时又注重道德教化作用。比如，一些朝代的州县和乡里设有彰善亭和申明亭，由德高望重的乡绅表率嘉善、申诫顽劣。国家对大典、大政负责，有专职部门负责核心价值确定、经典注疏正义、官吏选拔考试、赋税标准与征收、学校教育等重大事务。国家还允许乡贤、书院、家族、牙行等团体，以内部章程、规约、自律规则等规范形式实行自治。

古代中国德治法治并重的治理模式，历经千百年而逐渐成为传统。德治和法治都认同儒家伦理观念，在内在价值方面具有共同基础。在规范体系方面，典则相互贯通又各有其用。在组织实施方面，既有

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又倡导一定范围的自律自治，国家和民间各负其责，大大提升了治理的有效性。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文化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标识，也是一个国家核心价值观孕育形成的深厚土壤。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需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中汲取智慧。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鲜明特点。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并将其作为“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一项具体要求。新时代法治与德治的内涵和方式与古代有很大差异，但在两者结合方式、规范体系融通、组织实施方面，传统治理经验仍有许多值得借鉴之处。我们强调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既重视发挥法治对道德的保障作用，也注重发挥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法治的实现以良法为前提，而良法必须符合基本道德要求。法律的制定、实施、解释和发展不能与道德相分离。道德也需要通过规范化的表达、组织化的实施，才能与法治更好衔接，转化为人人遵守的行为准则。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核心价值观，其实就是一种德，既是个人的德，也是一种大德，就是国家的德、社会的德。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需要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一方面，要强化法律法规的价值导向，推动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之中，贯穿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贯穿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另一方面，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坚持法律的规范性和引领性相结合，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比如，我国古代十分重视家教、家风、家训。民法典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这是通过立法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的有益实践。只有法治与德治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做到融会贯通、相得益彰，才能推动形成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良好局面。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学术随笔

XUE SHU SUI BI

德主刑辅、礼法并用是我国古代法制的一个鲜明特色。这种既重视道德又重视法律观念，体现了源头治理、综合为治的治理智慧。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和化解，通过温润人心的道德教化，提高人的精神境界，进而带动整个社会关系趋于和谐，这可以大大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治理效能。综合为治则重视道德、法律等多种规范协同并举，发挥各种规范引导、激励、惩戒的功用，调动各种社会力量，实现治理手段多样化。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国古代注重将道德观念融入家法族规、乡规民约、风俗习惯等，让这些规范在基层自治中发挥重要作用，形成了富有特色的社会治理方式。

在传统社会治理中，法律和道德各自发挥作用，从不同角度规范人们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从历史上看，早在西周时期，就出现了明德慎罚的主张。春秋战国时期，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主张礼治，强调“为政以德”，反对“不教而诛”；以韩非等为代表的法家主张法治，认为严刑峻法对维护统治更为有效。汉朝吸取秦朝灭亡教训，逐渐形成儒法并用、德主刑辅的思想，在法典创制中“引礼入法”，在司法实践中实行“尚德缓刑”。唐朝奉行“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以道德加强内心引导，以法律进行行为约束，预防与惩治并举，激励与责罚并重，法律和道德共同为社会生活提供行为准则。法律主要依靠官府强制实施，道德主要通过社会教化、内心认同等发挥作用。道德为法律运行提供良好环境和条件，法律为道德实现提供坚强后盾。道德与法律有机结合，拓展了治理空间，促进了社会治理。

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民间智慧得以充分发挥。在传统社会，家族、乡村、行会等组织形态产生了大量家法族规、乡规民约、行业惯例等，成为民间社会治理的重要依据。乡村不仅制定民间社会规范，管理、约束内部成员，还监督乡规民约的实行，预防矛盾、调处纠纷。对于严重违法民间社会规范的行为，可以“禀官究治”，或者在一定范围内自行处罚。这些民间社会规范在民众中认可度高、约束力强，成为国家正式制度的重要补充。

古代社会乡规民约等民间社会规范、风俗习惯等也逐步与儒家道德观念相融合，发挥着细致入微的社会调节作用，进一步夯实了基层社会治理的道德根基。比如，宋朝出现的陕西蓝田县《吕氏乡约》，规定了“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安”“患难相恤”等内容，体现了儒家的仁义思想。再如，“人命关天”“欠债还钱”“童叟无欺”等广为流传的道德信条体现了儒家爱人、诚信等价值观。这些价值观念在社会生活中潜移默化地发挥作用，对于形成淳朴民风、规范社会秩序功不可没。

可以看出，古代社会的人们已经认识到，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多样化要求治理规范更为丰富、更具适应性。正如《礼记》所云：“故礼以道其志，乐以和其声，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奸。礼乐刑政，其极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意思是礼仪、音乐、政令、刑罚等，最终目的只有一个，就是用来凝聚民心、实现国家安定。随着时代发展，法律制度、民间社会规范相互渗透，特别是在价值观上都坚持儒家道德观念，倡导仁、义、礼、智、信等，从不同方面引导人们自觉实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人生理想，在治理功能上更容易实现互补。通过社会教化，民众对儒家道德观念越来越认同，对于体现这些观念的各类社会规范也易于接受，使得这些规范能够更好发挥凝聚人心、稳定社会、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功用。

我国古代社会德治法治共同发挥作用的传统，在今天得到创新发展。比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创新基层群众自治模式，体现了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当前，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仍需重视发挥乡规民约、家风家教等作用，借鉴传统社会的治理智慧。要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使每个社会细胞都健康活跃，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实践中，应继续引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行业组织、志愿者组织、家庭等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让法治和德治深度融合，形成治理合力，激发社会活力，增强社会凝聚力。

(作者为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同民心而出治道

汪世荣

推动传统法律文化创新发展

聂鑫

的变迁，需要弄清楚传统与现代之间有哪些共性和差异。法律本身是十分庞杂的范畴，既包含抽象原则，也包含具体规则。在具体规则层面，不同时代千差万别，在抽象原则方面则有不少相通之处。传统法律文化中所蕴含的精神和价值追求历久弥新。我国民法典的制定就汲取了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如专门引入了“优良家风”等表述。这就启示我们，在研究传统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时，需要置身当时的历史语境来把握其思想逻辑和价值追求，避免简单用现代观念来评判古代法治发展状况。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强调道德功能，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我国传统社会长期以儒家道德准则为指引，甚至在司法实践中，儒家经典可以被用作判断是非的重要依据。汉代以后的各个朝代，不论是制定律刑还

是进行法律解释，大多以儒家思想为指导。

以汉代的春秋决狱为例。汉代依据《春秋》经义与先例中提倡的精神和原则来辅助、补充汉律，处理疑难刑事案件。法律规定有时比较抽象，不可能穷尽现实中各种具体情况。传统社会中没有现代法律适用理论，就用儒家道德来柔性刚性法律规范。比如，老父被人殴打，儿子前去保护，却在防卫中误伤父亲，依律应当严惩，但其动机符合儒家“孝”的伦理，主观上是为了救父，就可以减免刑事处罚。这样判罚，避免机械适用刑罚，符合儒家道德。后代科举制度中也大量采用儒家经典为考核内容。由儒生入仕的官员在听讼断狱中，经常不拘泥于制定法，而是兼顾礼法，综合考虑天理、国法、人情，还要考查乡野之俗、地方习惯与宗法族规，从而形成生动丰富的法治实践。

中华文明一脉相承，从未中断。畅游历史长河，研究几千年来国家制度与法

律制度，灿烂的制度文明成果与治理智慧俯首可拾。对于传统法律史研究者而言，应进一步提炼和概括这些思想财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进一步丰富我国法学研究的民族特色和时代特色。近代以来，我国法学研究受西方法学影响较大。必须指出的是，“言必称希腊”的研究态度并不可取，会造成研究成果与社会现实脱节，对推动法治实践没有益处。

习近平总指出：“在中外文化沟通交流中，我们要保持对自身文化的自信、耐力、定力。”这就要求我们把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同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有机结合，在中外法治文明互鉴、法治文化交流中深化研究。特别是从我国现实法治问题出发，借鉴现代法学理论，整理和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让传统法律文化中优秀的、有生命力的要素在中国大地上继续繁荣，不断丰富中华法律文化。

(作者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司法制度发展研究的有益参考

——《中国现代司法制度》简评

郑曦



陈光中等著《中国现代司法制度》一书近日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为研究新中国司法制度发展史提供了有益参考。

该书分为司法组织与刑事诉讼制度、民事诉讼制度、行政诉讼制度三篇，以较为翔实的史料为

新书推介

XIN SHU TING JIE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核心阅读

德治法治并重是我国传统社会治理的重要特征。德治以价值认同感染人心，法治以强制规范整饬秩序。二者相互补充、相互支撑。

在德治法治并重的治理模式中，德治与法治形成相互衔接、相互渗透、综合为治的规范体系，在实施中既有国法强制保障，又有一定范围的自律自治，大大提升了治理的有效性。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需要不断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全过程。

道德与法律是古代中国国家和社会治理的两种主要手段。在不同历史时期，二者具有不同的理论表达，对这两种手段的运用方式也各有侧重。在漫长的历史演变中，德治法治并重逐渐形成传统，强调“制礼以崇敬，立刑以明威”，彰显出独具特色的治理智慧。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当前，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加需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充分发挥法律和道德共同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作用。

学苑论衡

XUE YUAN LUN HENG

在法律文化领域，不少人认为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律在思想和实践上存在很大差异，因而有意无意地忽视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事实上，历史是无法割裂的，特别是文化，往往会积淀在民族心理习惯和社会风气中。现代法律思想和制度虽有鲜明时代特征，但也深受历史影响。在这个意义上，传统法律文化是现代法律生长的重要滋养，是把握法律思想发展与法律制度演变不可忽视的文化因素。

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律之间的内在关联，是法律史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考察法律思想、文化、制度等方面